

证券代码：873454

证券简称：海恩能源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乐武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结构及人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董事会结构，经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共设 6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人，非独立董事 4 人。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权，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及其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号：2025-05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治理制度（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系统性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 4.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0）
- 4.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1）
- 4.3 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25-062）
- 4.4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3）
- 4.5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4）
- 4.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5）
- 4.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6）
- 4.8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7）
- 4.9 新增《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68）
- 4.10 修改《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9）
- 4.11 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1）
- 4.12 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治理制度(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系统性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 5.1 新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70）
- 5.2 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5.3 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水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每人每年 6 万元（税前），按月发放。本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两名，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拟推选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召集人）：何枫。

委员：张章、高铁瑜。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铁瑜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拟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选任 2 位独立董事。单独持股 43.44% 股东曹乐武提名高铁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任期自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枫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拟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选任 2 位独立董事。单独持股 43.44% 股东曹乐武提名何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任期自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